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的实施地点厦门市变更为福建全省。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向、实质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零售连锁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翁君奕：_____

2016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俊龙：_____

2016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小东：_____

2016年5月20日